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古县2024年洪安涧河偏涧村断面 水质达优良攻坚方案》的通知

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古县2024年洪安涧河偏涧村断面水质达优良攻坚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古县 2024 年洪安涧河偏涧村断面 水质达优良攻坚方案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进一步推进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确保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 2024 年稳定达地表水优良水质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洪安涧河是汾河的一级支流，流经古县、洪洞县，在与洪洞交界处设有偏涧村省考断面。虽然近年来水质均为地表Ⅲ类，但受沿河五马村、偏涧村、贾会里村、安吉村、南山村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涧河工业园区、金谷煤业等工业企业排污，汛期污水处理厂溢流、面源污染防治等影响，导致偏涧村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Ⅲ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洪安涧河偏涧村省考断面 2024 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
1.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一期）工程建设，优先建设偏涧村断面 2 公里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已建成的要投入运行。6 月底前，岳阳镇五马村和偏涧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投入

运行；12月底前完成北平镇贾会里村、古阳镇安吉村、南山村、岳阳镇槐树村、下冶村、旧县镇西庄村、三合镇高庄村等7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）

（二）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

2.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温增效工程建设。10月底前，完成古县污水处理厂10000立方米/天生活污水提温增效工程，提高冬季生化池温度，提升低温污水处理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）

3.提升雨季溢流污染处置能力。12月底前，完成县雨水调蓄建设项目（5000m³雨水调蓄池及附属配套工程），降低汛期溢流污水对断面水质冲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）

4.加强汛期管控力度。汛期对污水处理厂调节池清空及溢流情况实施调度，安排专人下雨期间对污水处理场进行驻厂监管，对溢流口实行管控，按照《山西省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技术指南》，对溢流的污水采取添加药剂等应急措施，确保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最大化。（责任单位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）

（三）加快化工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

5.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加快推进古县涧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建设。3月份完成基础回填，6月底前完成事故池、调节池及水解酸化池、变配电间、机修间及仓库基础建设

及综合办公楼、门房主体结构，9月底前完成车间室内外工程接口、设备调试和试运行，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山西古岳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

6.12月底前，随着涧河化工园区配套设施道路工程建设，逐步建设完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

7.加强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。6月底前，盛隆泰达、金谷煤业、老母坡煤业等9家煤矿完成雨水排放口在线视频监控安装，9月底前宏源新能源完成雨水排放口在线视频监控安装；鼓励已完成水污染防治设施深度处理提标改造的9家煤矿，矿井水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，外排用于河流生态补水，提升河道径流量。（责任单位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）

8.强化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涉水企业污水直排现象。常态化开展全县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，5月底汛期前，对全县涉水企业厂区雨污分流、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督促企业制定汛期管控方案；汛期期间，对焦化、煤矿、洗煤等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突击检查，严格雨水排口管理，严厉打击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行为。强化对正泰、利达、晋豫3家关停焦化企业污水暂存设施监管，防治水污染事故隐患

发生，督促企业制定拆除方案，尽快转移暂存污水。加强县城垃圾填埋厂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监管，规范处置垃圾渗滤液，严禁随意倾倒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）

（五）持续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

9.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牧、养殖。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管理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杜绝畜禽污染物排入洪安涧河流域。每季度对全县养殖企业开展专项检查，汛期加大检查频次，确保无养殖场粪污污染河道问题，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（六）持续开展河道“清四乱”工作

10.充分发挥“河长制”作用。各级河长要严格按照《古县河长巡查工作制度》要求，做好重点河流和责任河段巡查频次。重点对水质不达标、问题较多的河流增加巡查次数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各类侵占水域岸线、污染河流水质、破坏水环境和水生态等涉河涉水违法违规行；用好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，建立常态化巡河检查长效机制，确保巡河工作落实到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县河长制相关单位）

（七）强化生态流量保障

11.加强枯水期水量调度。枯水期河道水量较小时，协调五马水库实施生态补水，提升洪安涧河河道径流量和河道自净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将水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。按照攻坚方案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河段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开展水环境状况大排查、大整治，彻底整治影响河流水质的环境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联动。住建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；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工业企业监管；水利部门要加强河道和取用水监管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监管。各部门各司其职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检查。加大水环境执法检查力度，加强污染源监测管控，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，对无证排污、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液、废渣、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严查重处，保障水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积极筹措资金。根据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积极谋划项目，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，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，同时要加大县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，确保城镇（园区）污水处理厂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。

（五）严肃考核问责。严格落实《临汾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工作不力的相关单位、乡镇人民政府予以约谈、通报，对履职尽责不到位、目标任务未完成的相关单位、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（六）强化社会监督。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，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，通过网络、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。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，充分发挥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作用，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涉水环境问题。

抄送：县委办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程鹏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）

共印10份
